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马峻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马峻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2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5%；马峻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蔺毅泽女士（马峻先生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马峻先生及蔺毅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马峻先生及蔺毅泽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马峻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峻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马峻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83,242,100	24.45%	IPO 前取得： 83,242,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马峻	83,242,100	24.45%	夫妻关系
	蔺毅泽	18,900,000	5.55%	夫妻关系
	合计	102,142,100	30.00%	—

过去 12 个月内上述主体历次减持情况：

马峻先生和蔺毅泽女士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和 18,900,000 股，合计 10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因司法判决财产分割，马峻先生的妹妹马峭女士获得公司股份 53,0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和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18.65%的股权（与马峻先生合计持有传世美璟 55.95%的股权）。传世美璟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2021 年 12 月 27 日，马峻先生和马峭女士通过股权转让及辞去传世美璟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控制传世美璟。

2021 年 12 月 29 日，马峭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0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8%），转让价格为 6.80 元/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3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交易价格 7.15 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峻	不超过：3,404,7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4,700 股	2022/12/5 ~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马峻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市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峻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马峻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马峻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